樹德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

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選拔並表彰對國家、社會有具體貢獻及成就之傑出校友，樹立楷模光大校譽，鼓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為辦理傑出校友遴選作業，特設置「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公共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校友會代表三人合計十五人擔任當然委員。

三、本各傑出校友推薦案由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發中心）受理後，提送本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凡具備第四點規定之資格者，得經下列方式被推薦為候選人：

（一）校友總會或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二）經系(所)會議通過推薦。

（三）本校教職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四）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首長推薦。

四、凡本校校友在社會服務有具體傑出事蹟且熱愛母校，堪為校友及在校生之表率，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一）學術成就類：學術研究、創造發明、參加國際競賽獲得優異成績者。

（二）企業經營類：自行創業、經營企業有卓越成就者。

（三）藝文體育類：推展藝術、文化、體育活動有傑出表現者。

（四）公職服務類：曾任或現任政府機關或擔任民意代表等公職，有卓越貢獻者。

（五）社會貢獻類：長期熱心社會公益、造福人群，有具體貢獻者。

（六）捐獻贈與類：熱心校務並捐助本校或校友會，達一定之金額者。（標準另訂）

（七）其它：行誼、聲望、品德、專業領域表現優異或其他優良事蹟曾獲政府表揚而為校增光者。

五、傑出校友之遴選每年舉辦一次，推薦候選人名額不限，被推薦之候選人，須經畢業系

(所)，及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逕送本委員會議決議。

六、推薦期間：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評審期間：每年八月至九月間召開本委員會會議，辦理相關投票事宜。傑出校友名額由本委員會投票決議之。

七、推薦人應填具推薦表一份（表格可由職發中心網頁下載或向職發中心索取）如附件一，於推薦期間內，逕送承辦單位。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 以上同意時，始得決議。但傑出校友之遴選，應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 始得當選。

九、頒獎與表揚：

（一）於校慶日頒發傑出校友獎牌乙座及當選證書，並公開表揚之，以資鼓勵。

（二）將傑出校友具體事蹟發布新聞媒體及刊登於校刊、學校網頁表揚之。

（三）邀請傑出校友返校經驗分享，傳承其成功之心路歷程，以為後進學弟妹之表率。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樹德科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資料：

一、蒐集之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為聘用助理人員申請、到職及離職相關作業，其法定的之特定目的為〇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一一四勞工行政、一七六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法定的之特定資料類別為 C1 辨識個人者、C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11 個人描述、C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62 僱用經過、C65 工作及差勤紀錄、C68 薪資與預扣款、C111 健康紀錄、C113 種族或血統來源。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為自台端執行單位工讀起始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二)地區：本國。

(三)對象：本校、中央或地方各級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服務。

==========

□經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校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貴校於上開告知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

□本人不同意提供上開告知事項二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約用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年度傑出校友遴選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8">受推薦人基本資料</td><td>中文姓名</td><td colspan="3"></td><td>性別</td><td></td><td rowspan="3">請浮貼最近
2吋照片</td></tr>
<tr><td>英文姓名</td><td colspan="3">（請以護照上的拼法端正書寫）</td><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 rowspan="2">聯絡資料</td><td colspan="3">電話：(　)
手機：</td><td colspan="2">電子郵件：</td></tr>
<tr><td colspan="6">現居地址：□□□□□</td></tr>
<tr><td colspan="6">聯絡地址：□□□□□</td></tr>
<tr><td rowspan="3">教育程度</td><td>博　士</td><td colspan="3"></td><td>畢業年限</td><td>民國　年畢業</td></tr>
<tr><td>碩　士</td><td colspan="3"></td><td>畢業年限</td><td>民國　年畢業</td></tr>
<tr><td>學　士</td><td colspan="3"></td><td>畢業年限</td><td>民國　年畢業</td></tr>
<tr><td rowspan="4">經歷</td><td>現職單位</td><td></td><td>職稱</td><td></td><td>服務期間</td><td>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其他經歷
(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td><td></td><td>職稱</td><td></td><td>服務期間</td><td>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td><td>職稱</td><td></td><td>服務期間</td><td>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td><td>職稱</td><td></td><td>服務期間</td><td>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td><td colspan="7">□(一)學術成就類：學術研究、創造發明、參加國際競賽獲得優異成績表現者。
□(二)企業經營類：自行創業、經營企業有卓越成就者。
□(三)藝文體育類：推展藝術、文化、體育活動有傑出表現者。
□(四)公職服務類：曾任或現任政府機關或擔任民意代表等公職，有卓越貢獻者。
□(五)社會貢獻類：長期熱心社會公益、造福人群，有具體貢獻者。
□(六)捐獻贈與類：熱心校務並捐助本校或校友會，達一定之金額者。
□(七)其　　它：行誼、聲望、品德、專業領域表現優異或其他優良事蹟，曾獲政府表揚而為校增光者。</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colspan="5"></td></tr>
<tr><td>□□□□□□□</td><td colspan="5">（請依推薦項目逐項填列，具體傑出事蹟請以 1.2.3.條例式填寫）
1.
2.
3.
4.
5.</td></tr>
<tr><td>推薦方式</td><td colspan="5">□(一)校友總會或各校友會推薦。
□(二)系(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推薦。
□(三)本校教職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四)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首長推薦。</td></tr>
<tr><td rowspan="5">□單位推薦</td><td rowspan="4">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推薦</td><td>單位名稱</td><td>系所</td><td rowspan="3">單位主管
簽　章</td><td>主任：

院長：</td></tr>
<tr><td>聯 絡 人</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3">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td></tr>
<tr><td rowspan="4">校友會推　薦</td><td>單位名稱</td><td>樹德科技大學校友會</td><td>理 事 長
簽　章</td><td></td></tr>
<tr><td>聯 絡 人</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td><td rowspan="5">服務機關首長推薦</td><td>機關名稱</td><td colspan="2"></td><td>機關首長簽章</td><td></td></tr>
<tr><td>聯絡人</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d>電子郵件</td><td></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
□□</td><td colspan="6">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審查意見
□ 通過　　年傑出校友遴選
□ 未通過　　年傑出校友遴選</td></tr>
</table>

填表注意事項:

一、本推薦表請推薦單位於今年 7 月 31 日前，將候選人資料(含電子檔案)掛號寄送至樹德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彙辦。

業務聯絡人：行政人員林宗立，聯絡電話(7)6158#2137，傳真: (7)6158666。

E-mail：a91mail@stu.edu.tw。

推薦表下載處：校網頁>行政單位>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友服務中心>傑出校友。(網址：https://is.gd/GPRoP)

二、須繳交之資料：

（一）推薦表請完整填寫，含正面照片（電子檔請寄至 a91mail@stu.edu.tw 信箱）

（二）被推薦人畢業證書與優良事蹟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大小影印與裝訂，並於期限內繳交)

（三）榮譽事蹟佐證照片 jpeg 格式檔案，並進行圖解，範本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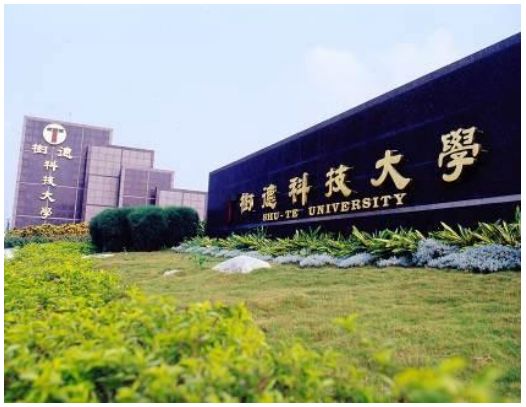

圖說：
(範例)樹德科技大學校景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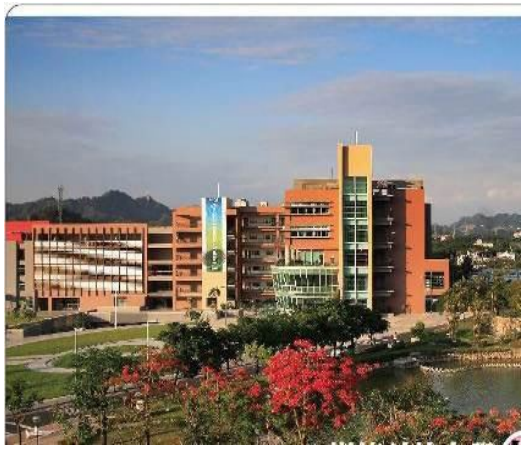

圖說：

(範例)樹德科技大學校景 2